

林左鸣:

国有经济是巩固执政基础的力量

目前,社会上在国企改革问题上有两种错误观点,一是主张继续政企不分,一是主张国有企业私有化。目的都是为了唱衰整垮国有企业,反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对此我们决不能等闲视之,掉以轻心,丧失警惕。

必须认识到,在新时期,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两支重要力量,一支力

量是人民军队,还有一支力量就是国有经济。只有发展好国有经济,才能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实现以公有制为主导。

当然,非公经济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国家也支持非公经济发展,但是现在社会上有一股力量是要反对公有经济的存在,还有

一股力量是要维持旧的体制机制,搞政企不分,把国有企业搞死。

这两股力量都得到国际上敌对势力支持,国际上敌对势力就想通过这两股力量搞垮国有经济,只要国有经济被搞垮,下一步就是要搞垮军队。所以,国有经济私有化、军队脱离党的指挥搞国家化,都是当前国际上

敌对势力搞垮党执政基础的阴谋。

作为中央企业的党员干部,必须对此保持高度的警惕,必须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改革措施来粉碎国际上敌对势力的阴谋。

(本文选自中航工业集团董事长林左鸣在中航工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朱安东:

私有化与国有化“二人转”的背后

这次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国有化成了各国政府救市的重要手段。最近,国内又发生了关于“国进民退”的争论。在这个背景下,来梳理一下相关的理论和事实恐怕也是不无益处的。

国企低效论在理论上站不住脚

支持私有化的是这样一种论断,即国有企业天生就是低效率的。由于效率低下,国有企业往往亏损严重,给各国政府财政带来了很大压力,增加了财政赤字以及由此而来的通货膨胀的压力,给各国宏观经济的稳定运行带来了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了经济增长。

但是,这个在各国影响颇大的论断在学界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至今仍然争论不休。其争论的焦点是国有企业是否天生就比私营企业或者私有化后的企业效率低。根据新制度学派的产权理论,由于产权不清晰,所有者不到位或者没有足够的动机或者能力去监督经理层,国有企业必然比私营企业效率低和利润低。然而,产权不清晰并非国有企业独有的特点。事实上,任何真正现代的大型企业,所有制结构都不可能“产权明晰”。斯蒂格利茨认为:“从普遍意义上来说,缺乏明晰规范的产权到底是不是问题的核心是值得推敲的。”

即便如此,有学者认为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问题还是比私有企业严重,主要是因为缺乏资本市场的纪律约束、软预算约束等问题。但是,也有不少学者认为资本市场在监督企业管理层方面作用有限、软预算约束问题在私有企业当中同样存在等。

但是,并非所有的学者都同意这些论断。关于这些争论,斯蒂格利茨在其《社会主义向何处去》中有比较中肯的评述。他在该书中指出,公有制企业所面临的代理人问题与大型私人企业所面临的代理人问题并无本质性差异。而包括一些私有化的支持者在内的学者也都承认私人部门管理层的寻租行为可以达到十分严重的地步。

更进一步说,所有这些主张国有企业天生效率低于私有企业的研究都基于人性自私的所谓“经济人”假设。但若干影响广泛的心理学研究表明,现实生活中的个人往往不是按照主流经济学家所想象的那样“理性”行事。人们的行为不仅不符合标准经济理论的预测,而且研究表明,这种“非理性”的行为是经常的、系统的。近年的实验经济学的研究更进一步表明,人并不是天生自私的。人们的偏好主要是在特定社会中内生活形成的(也就是说,人们所追求的目标,取决于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即使在美国这样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人们的相当一部分行为也不是自私的。

很多经济学家更进一步认识到,要真正认识管理者和劳动者的行为,必须超越狭隘的经济动机。企业要实现成功,前提是企业成员能够认同企业的目标。西蒙指出:“虽然经济报酬对于确保组织目标和管理权威的实现是一种重要手段,但它的作用是有限的。如果经济报酬是激励人们唯一的或主要手段,企业组织的表现将比它们的实际表现差得多。事实上,对组织内部行为的观察表明,存在着其它强有力的激励机制,引导雇员接受组织的目标和权威并将其作为他们自己行为的基础。而这些机制中最重要,就是组织认同。”而在这方面,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相比即便不处于优势的话,至少并不处于劣势。

实践证明国企往往更有效率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低效论在理论上是缺乏说服力的。为了尝试解决理论上的争论,学者们还做了许多关于公有制和私有制效率比较的经验研究,其中绝大部分研究关注于企业微观层面的经济效率(往往用利润指标来衡量效率)。虽然有了大量研究成果,但并没有形成一致的结论。嘎拉尔等人曾经这样评论这些研究成果:“这方面研究的最突出特点,就是令人忍俊不禁的多种多样的结果。”尽管如此,有一些研究发现,在一定条件下,国有企业的效率要私人企业或私有化后的企业更高或者至少不落后于者。

为了研究世界各国国有企业的有关情况,笔者收集整理了一个包括近60个国家并跨越了近40年的数据库。下面我们将以该数据库为基础,对混合经济国家的国有企业的财务相关情况进行分析以考查其宏观表现。限于篇幅,我们只讨论其营利情况。

在进行分析之前,有必要指出,用财务指标衡量国有企业的效率是不公平的。从世界范围来看,虽然有些国有企业处于垄断地位,但它们往往会受到政府的严格价格管制。与此同时,国有企业往往面临着许多不利于提高利润的因素。一方面,各国的国有企业都或多或少地承担着一些社会职能,比如提供免费或低价给当地社区提供医疗、教育、交通等服务;另一方面,和私人企业不同,营利并非国有企业的唯一或者主要目的。除了社会职能之外,国有企业还承担着各种非营利的经济职能,比如说稳定宏观经济运行、提供就业保障、促进科技发展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等等。此外,由于上述的因素,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采矿、交通通信、电力、天然气以及给排水等资本密集但利润率低的行业,这也限制了国有企业部门的利润。当然,并非在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时期这些产业的回报率都很低。比如说,石油和一些采矿业在一些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利润率都很高。但是,平均而言,这些行业的平均回报率是比较低的,而且往往低于其它行业。

我研究了所有数据可得的国家在1978—1996年期间国有企业部门的运营利润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情况,结果发现,所有这些国家国有企业在这一期间的运营利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加权平均为3.88%。在把这些国家分为不同的国家组之后,我们发现没有一组国家的加权平均为正值。也就是说,平均而言,国有企业部门都是赢利的而不是亏损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国家的国有企业部门都是赢利的。根据国家和年份的不同情况也有较大的差异,我们看到,绝大多数国家在绝大多数年份里,国有企业部门都是赢利的,其中在有些国家赢利还非常多。如,委内瑞拉国有企业部门的赢利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在整个时期平均达到了18.54%;在毛里坦尼亚,这一指标在1978—1985年的平均值也达到了18.5%。虽然由于没有国有企业的总资产数据,我们无从知道国有企业资本回报率的情况,但是已有的数据已经完全可以说明,一般而言,那种认为国有企业总是亏损的论断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国有企业低效论在宏观上没有得到相关数据的支持。

当然,我们也并不认为国有化就能解决所有问题。要让国有企业能够更好地起到应有的作用,必须对每个国有企业有清晰的定位,让其管理层有清晰的目标。更为重要的是,国有企业是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应该是公有制企业的内在要求,应该充分发挥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让工人、企业所在地居民、产品购买者以及管理层都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管理过程,恐怕是长期保证公有性质和效率所必须的。

(节选自《国企》,作者系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



中航工业集团董事长林左鸣



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朱安东

王利博制图

胡鞍钢:

“国进民退”是一个伪命题

所谓“伪命题”是指不真实的命题。所谓不真实,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不符合客观事实;其二是不符合一般事理逻辑和科学道理。“国进民退”就是一个典型的伪命题,它的不真实性源自不符合客观事实,并不能代表中国经济改革的基本趋势和基本事实。

“国进民退”的证伪

“国进民退”在近年来成为描述中国宏观经济特征的一个流行语,但是否真的存在“国进民退”,如何界定“国进民退”,在理论界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和普遍的共识,很多论断仅仅来自于感觉和传说,缺乏客观统计数据支撑,也缺乏专业化的科学分析,我们不能把非专业的传说当做中国经济改革的“伤疤”,进而“以讹传讹”。通过验证几个简单的统计数据就可以说明“国进民退”是否成立,对这一概念证实或证伪。

从企业数量上看,不存在所谓的“国进民退”。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单位在全部工业企业单位中的比重,从1978年的1/4(为24.0%)下降到1997年的1/5(18.7%)。从1998年以后按新口径计算,在1998—2010年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户数从6.47万家减少至2.03万家,只相当于1957年(4.96万家)的40%左右,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比重从39.22%下降到4.47%。与此同时,规模以上私营企业户数从1998年的1.07万家增加到2010年的27.23万家,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比重从6.46%上升到60.34%,私营企业的扩张速度十分惊人。从企业数量上看,不仅不是“国(上)升民(下)降”,反而是“国(下)降民(上)升”。

从就业人数上看,不存在所谓的“国进民退”。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职工数占工业企业就业人数比重在1978年为76.2%,而后绝对数上升,由3319万人上升至1991年的最高峰4472万人,而后开始下降到1997年为4040万人,但占工业企业就业人数比重开始下降,到1997年时已下降至65.0%。按新口径计算,1998年以后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从3748万人下降到2010年的1886万人,总量减少了一半,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人数比重也从57.2%下降到2010年的19.2%。与此同时,私营企业就业人数从1998年的161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3312万人,扩大了20倍,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人数比重也从2.5%增长到2010年的34.7%,展现了私营企业极强的就业创造能力,其就业创造增长率显著高于其产值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从就业规模上看,不仅不是“国增(加)民减(少)”,反而是“国减(少)民增(加)”。

从企业产值上看,不存在所谓

的“国进民退”。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比重从1978年的77.63%下降到1997年的31.62%;按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总产值比重口径计算,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比重从1998年的49.6%下降到2010年的26.6%;而同期的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占比从1998年的3.1%上升到2010年的30.5%,占比扩大了10倍。自2009年起,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产值总额已经超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从企业产值比重看,不仅不是“国进民退”,反而是“国退民进”。

从企业利润上看,不存在所谓的“国进民退”。与企业产值的趋势类似,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在1978年后呈显著下降趋势,从1978年的85.0%,下降到1997年的26.0%,利用1998年后使用的新统计口径计算,除在1998—2000年间有小幅上升外,在2010年已下降到27.8%。但与此同时,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占比则从1998年的4.6%上升到2010年的28.5%。从企业利润占比和产值占比的比较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私营企业的效益水平大体相当,没有明显差别。其中2010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平均利润率与私营企业之比为1:0.89。从利润水平上看,“国进民退”的命题仍然不能成立。

从税收及公共财政资源的贡献上看,不存在所谓的“国进民退”(或称“国降民升”或“国少民多”)。按照“国进民退”的逻辑,国有企业享受了优惠待遇,而民营企业则面临相对苛刻的政策环境,表现在税收上,则是国有企业的低税负和民营企业的高税负。但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税收贡献水平上看,这样的判断并不能成立。尽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无论是在工业总产值,还是在利润总额上在近年都不及私营企业,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应缴增值税要明显高于私营企业。在201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税金及附加总额中有71.7%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贡献,私营企业的贡献仅为14.6%;全部应缴增值税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贡献为37.2%,私营企业的贡献为27.0%。2007年出台的新企业所得税制度和增值税改革试点,已大幅降低了私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应缴增值税,而民营企业则从2007年的61.8%上升到2008年的68.9%,并进一步上升,而私营企业则从2007年的17.9%下降到2008年的14.6%。从2012年1月开始实行的增值税扩围试点也将更加有利于改善私营企

业的经营环境,进一步降低税收负担,提高综合利润水平。

此外,中央财政从2007年开始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收益进行再分配,充分体现了国有资本由全体国民所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民受益的原则。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达到844.39亿元,由中央财政统筹使用,其中调出资金40亿元,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用于支持社保等民生事业发展。地方政府也仿照中央模式,编制本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经营收益被纳入到地方公共财政资源中,由地方财政通盘统筹、综合使用。国有企业对公共财政的贡献水平越来越高,充分体现了国有经济全民所有、全民所用的基本特征。从对公共财政的贡献上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仍是公共财政资源的贡献主体,与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占产值或利润的比例相比,没有出现所谓的“国降民升”或“国少民多”的现象。

从国民经济角度看,农业主要是以农民个体和私人为主,服务业缺少详细分析的分类数据,只有在工业领域有相关的数据。为此,我们只能分析工业领域,即使如此也缺少规模以下企业的详细数据,这些企业基本上是私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换言之,当考虑到这部分企业的话,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还会更低。

上述计算数据都是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的公开数据。作为中国经济学家应当充分利用这些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告知社会公众,澄清事实真相,说明基本趋势。在这方面美国皮特森国际经济研究所拉迪已经做了专门的研究,告我本人也与拉迪当面交流过看法,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国进民退论”者太不专业。因此“国进民退论”的发明者和宣扬者会让世界的同行笑话。因为不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事实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研究是“森林式”的方法,得出的是总的评价,在某些产业或某些行业或某些年份可能有其他的结论,但只是代表某些“树木”,尽管它是事实,却是局部的事实,更不能以此来推论或代表整个“森林”。

“两条腿”走路是中国成功之道

国有企业经过60年的发展,经历了总大幅度下降的发展历程。尽管国有企业户数占全部企业户数的比例仍然较低,但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已显著提高。国有企业的成长发展之路,不是简单地与民营经济竞争,更重要的是和国际企业,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进行竞争。中国企业的成长发展之路也不是单纯地讨论谁进谁退的问题,而是关于中国企

业与国际企业之间的竞争。

2011年中国大陆有61家世界500强企业,而后发展速度更快,其中不仅是国有企业,而且也有私营企业,不仅有中央企业,也有地方企业。形象地讲,中国企业面对的形势是“美(国)退中(国)进”,美国在世界500强企业,已经于1975年的241家下降至2011年的133家。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就是因为国也进、民也进,而非一方进、一方退。

国有经济从“大而全”向“强而精”发展,在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产业做强、做精,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集中资源发展战略产业的优势,通过在不同行业的产业链中与非国有经济形成良性的互动,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共赢。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的比例看,只有烟草制品业(99%)、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94%)、燃气生产和供应业(92%)、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71%)、水和电力的生产和供应业(69%)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56%)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比超过50%,这些行业要么是自然资源类产业等上游产业,要么是具有准公共物品属性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行业,在这些行业里,需要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相对稳定的产品价格和健康的市场秩序。但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行业都有明晰、严格的准入政策,不但国有企业可以进入,私营企业也可以进入,但前提是遵守政府制定的游戏规则。在其他绝大多数行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并不占主导地位。

国有和非国有企业齐头并进,竞争力同步提高,中国的世界500强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民营企业开始崭露头角。1995年中国才有4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其中大陆只有2家,均为国有企业;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500强企业数迅猛增加,2011年已经达到了69家,超过了日本,居世界第二。其中,大陆为61家,不仅有一大批中央企业,而且有一批地方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香港和台湾分别为4家和8家,他们都在中国大陆投资经营,取得了非常成功的业绩。

今后,国家将采取重大措施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进入世界500强和世界2000强。我们保守估计,到2020年中国的世界500强企业数仅大陆就会达到120家以上,其中民营企业将达到20—30家,如果再加上香港和台湾,中国进入世界500强企业数将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到2030年,中国进入世界500强企业数将超过美国的高峰值,与中国经济总量、贸易总量、投资总量占世界总量比重大体相当,届时民营企业有望达到40—50家。

(作者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国情研究专家)